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就透過合營公司營運之可再生能源項目進行合作。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資本要求總額為 4,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5,100,000 港元）。BVI Newco（於註冊成立後）及合營夥伴各自已承諾分別向合營公司出資最多約 2,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7,100,000 港元）及 2,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8,000,000 港元），分別佔合營公司初始資本要求總額的 49%及 51%。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的總資本規定（即 2,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7,100,000 港元））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就透過合營公司營運之可再生能源項目進行合作。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New Progress Group LLC；及
(iii) Western Solar Energy LLC

合營公司之基本資料

名稱：	Western Solar Energy LLC
註冊成立地點：	蒙古

註冊成立 BVI Newco

於簽署合營協議後，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致註冊成立 BVI Newco，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承接本公司於合營協議項下之所有權益、權利及義務，並成為合營公司之股東；而 BVI Newco 將以 New Progress Group 為受益人簽立加入協議，當中載明 BVI Newco 同意在各方面遵守合營協議的全部條文並受其約束，猶如其為合營協議之訂約方之一，且猶如已被列為合營公司之股東。

訂約各方同意，於上述條件達成後，New Progress Group 及合營公司各自均不得根據或就合營協議或合營協議所擬進行的安排，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連接煤礦至新疆邊境全長約 330 公里的胡碩圖公路沿線的三個地點開發、建設及營運太陽能光伏（「**光伏**」）電站、電池儲能系統（「**電池儲能系統**」）及電動車（「**電動車**」）充電站，旨在透過太陽能發電及儲能以及在擬建的充電站向電動重型卡車售電，為蒙古運輸承包商的卡車車隊供應綠色能源，從而支持沿線貨運運輸的電動化。

出資

合營公司的初始資本要求總額為 4,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5,100,000 港元）。根據合營協議，BVI Newco（於註冊成立後）及合營夥伴各自已承諾分別向合營公司出資最多 2,205,000 美元（相等於約 17,100,000 港元）及 2,295,000 美元（相等於約 18,000,000 港元），分別佔合營公司初始資本要求總額的 49%及 51%。

合營公司的初始資本要求應由合營公司股東向合營公司支付：(i) 按各自的持股比例認購合營公司股份；及(ii)餘下資本由合營公司各股東以股東貸款形式支付，且亦由 New Progress Group 及 BVI Newco 按融資比例支付。融資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	資本承擔及融資比例
New Progress Group	2,295,000 美元 (51%)
BVI Newco	2,205,000 美元 (49%)
總計：	4,500,000 美元 (100%)

截至本公告日期，New Progress Group 已支付初期費用合共 21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600,000 港元），該費用關於取得用作充電站的土地使用權（由合營公司持有）、為合營公司申請許可證及牌照所涉費用、技術條件、設計及其他行政費用；New Progress

Group 有權獲合營公司償付同等金額。

為符合 BVI Newco 根據適用法律及合營公司章程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所適用的規定，BVI Newco 就認購股份應付的認購款項須不少於 100,000 美元。

於合營協議完成後(包括轉讓合營公司現有股份(目前由合營夥伴的一名代名人持有)，以及由合營公司配發及發行合營公司新股份），合營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合營方名稱	持股百分比
BVI Newco	49%
New Progress Group	51%
總計：	100%

該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合營公司發展其業務所需預計初始資本要求而釐定。

合營公司之管治及營運

(a) 董事會

根據合營協議，除非合營公司股東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否則合營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人數最多為三(3)名。

只要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維持在上述約定的股權比例，合營公司各股東有權向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的合營公司董事人數須按以下比例釐定：

合營方名稱	董事人數
BVI Newco	1

New Progress Group	2
總計：	3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應由 New Progress Group 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每名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均擁有一票投票權。 除合營協議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的所有決策均須經董事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b) 股東會議

根據合營協議，一般事項須由代表合營公司多數投票權的股東批准，而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設立新業務或終止現有業務、採納、批准、修訂或變更商業計劃或預算、收購或出售若干資產、訂立超過 300,000 美元的合約、展開法律或仲裁程序、委任及解僱合營公司的高級職員、修訂公司文件、配發、發行及贖回合營公司的股份、授出合營公司任何股份或股本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合營公司資本重組）則須取得合營公司全體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

對於須由簡單多數票決定的事項或須獲合營公司股東一致批准的事項，如未獲簡單多數票或一致表決通過，則相關事項須根據合營協議所載的僵局解決程序提交審議及解決，據此，合營公司股東須首先各自盡其合理努力，以友好方式解決及處理爭議；倘未能達成一致，任何一位股東均可要求將爭議提交調解或（倘任何一方股東不願將爭議提交調解，或調解被放棄或爭議未獲解決）仲裁。

股份轉讓

根據合營協議，未經另一股東書面同意，任何股東不得處置其於合營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應股東貸款中的任何權益，亦不得就其任何股份及相應股東貸款設定任何產權負擔。

於轉讓任何股份前，轉讓股份的股東須向另一名股東（「**餘下股東**」）及合營公司發

出書面通知，表明其轉讓股份的意願及每股要約價。餘下股東有權在 30 日內按相同條款優先購買有關股權。

合營協議訂約各方須在其各自權限範圍內盡合理努力，確保合營協議相關條款所述的先決條件（包括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否則合營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BVI Newco

一間擬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VI Newco將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將持有合營公司49%權益。

本公司

本公司將為 BVI Newco（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於蒙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EnCo 進行煤炭開採及勘探。 MoEnCo 營運位於蒙古的胡碩圖煤礦，其距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 311 公里，經本集團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合營夥伴

New Progress Group 為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New Progress Group 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具有逾 26 年營運經驗，為蒙古西部領先的私營綜合企業集團之一。New Progress Group 旗下有 12 間附屬公司，僱用員工超過 1,500 名。其業務涵蓋多元化的行業領域，包括能源基礎設施、採礦服務、水泥及建築材料、燃料分銷、建築及房地產開發，以及食品生產。

其附屬公司 Altai Trest Co., Ltd.目前正在建造一座變電站及輸電線路，將 30 兆瓦的 Baganuur 太陽能發電廠連接至一座 50 兆瓦的電池儲能站，該項目預定於二零二六年十

二月竣工。

合營夥伴在可再生能源領域亦具備直接經驗。該公司曾於 Hovd Eco Cement Plant 開發一座 4 兆瓦太陽能光伏發電廠，該發電廠其後已擴建至 8 兆瓦裝機容量，目前正在運行中。位於同一地點的電池儲能系統預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投入運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成立之目的僅為實施本項目。合營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合營夥伴的一名代名人持有。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夥伴代名人所持有的現有股份將轉讓予合營夥伴，而合營公司的新股份其後將由BVI Newco及合營夥伴認購並配發予BVI Newco及合營夥伴，以使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別為49%及51%。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胡碩圖公路沿線的三個地點開發、建設及營運光伏電站、電池儲能系統及電動車充電站，旨在透過太陽能發電及儲能以及在擬建的充電站向電動重型卡車售電，為蒙古運輸承包商的卡車車隊供應綠色能源，從而支持沿線貨運運輸的電動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合營公司的發展計劃，合營公司將建設並營運3個充電站（各設有4個充電接口），每個光伏電站的輸出功率為3兆瓦，每個電池儲能系統的儲電量為7.5兆瓦時。

BVI Newco的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BVI Newco無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

合營公司將由BVI Newco擁有49%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擁有51%權益，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擁有合營公司的控制權，且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本集團向位於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蒙古政府一直在推廣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願景是於二零三零年前將可再生能源佔比提高至 30%。蒙古政府已實施包括增值稅免稅及關稅減免在內的政府推廣政策，以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設備。

鑒於本集團胡碩圖煤礦開採的煤炭將需要經由胡碩圖公路以重型卡車運送至中國的洗煤廠作進一步加工，本集團正探索各種機會，透過提供可再生能源及相關充電基礎設施，鼓勵其物流服務提供商採用電動重型卡車，從而提升環境表現並支持其物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考慮到合營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合營夥伴在採礦及能源領域的經驗，本集團認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將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有助於與使用電動重型卡車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長遠而言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物流成本。此外，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日後有望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惟須視乎合營公司的業務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定。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的總資本規定（即 2,205,000 美元（相等於約 17,100,000 港元））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 Newco」	指	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旨在承接本公司於合營協議項下之所有權益、權利及義務，並成為合營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Western Solar Energy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nkhbat Batchuluun先生持有，待合營協議完成後，將由BVI Newco持有49%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持有51%權益
「合營夥伴」或	指	New Progress Group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的公司，

「New Progress Group」		將持有合營公司51%股權。New Progress Group的控股股東為 Baljinnyam Sandag 先生、Bilguun Byambatsogt 先生、Nyamdavaa Maamuu 先生、Bayanchuluun Sandag 先生及 Bayanmunkh Sandag 先生
「合營方」	指	BVI Newco（註冊成立後）及New Progress Group LLC，根據合營協議為合營公司之股東
「胡碩圖煤礦」	指	本集團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的煤礦
「胡碩圖公路」	指	連接胡碩圖煤礦至中國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的330公里資源公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EnCo」	指	MoEnCo LLC，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告中美元之金額按 1.00 美元=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上述換算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僅供識別*